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梁瑜珊
電話：(02)27208889#7722
電子信箱：A310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163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封面、目錄及內容各1份、銓敘部原函1份(11636600A00_ATTCH1.pdf、116366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彙編之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5年4月8日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函轉監察院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揭監察院函提調查意見一一(六)略以，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，顯示相關機關(構)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規定宣導不足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允應對於公務員加強宣導違法兼職之相關法律規定，以維官箴。
- 三、次查銓敘部為期公務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定，除持續透過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機關人事機構廣為宣導，並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，以供公務員查閱外，另彙整司法院、行政院、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，並經本府分別於98年8月25日、101年3月20日以府授人考字第09814091500號及第10111450100號通函本府各機

大橋國小 1050412





關學校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在案。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，爰請再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並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

線